

第五場

初探歐盟政府採購法之現狀與未來

主持人：黃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講座教授）

報告人：陳麗娟（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評論人：張南薰（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初探歐盟政府採購法之現狀與未來

陳麗娟*

目 次

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 歐盟政府採購法之演進發展

一、WTO 成立前

二、WTO 成立後

(一) WTO 架構下的政府採購規範

1. 複邊的 GPA

2. 服務貿易總協定規範的服務政府採購

3. 透明政府採購工作小組

(二) 歐盟轉換 GPA

(三) GPA 修訂時歐盟的立場

1. 修訂 GPA 的背景

2. 歐盟的立場

貳、 歐盟政府採購法律架構

一、現行的政府採購法規

(一) 2004 年第 17 號指令與第 18 號指令的架構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二) 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的門檻值

(三) 應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的政府採購人

(四) 不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的例外規定

二、歐洲法院對歐盟政府採購法形成的影響

參、在「歐洲 2020 策略」架構下歐盟政府採購之意義

一、「歐洲 2020 策略」

二、單一的政府採購市場

三、第三國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

肆、歐盟政府採購法之未來

伍、結語

摘要

2008 年以來的全球金融風暴亦重創歐洲經濟，歐盟在 2010 年提出「歐洲 2020 策略」以取代原來的「里斯本策略」，除加強歐洲金融監督體系以穩定歐洲金融市場外，並提出「經濟治理（economic governance）模式」重新檢討單一市場，體認到中小企業與傳統製造業對於國民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政府採購是歐盟亟待開發的出口商機，在面對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後的經濟衰退，歐盟已經轉向積極思考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架構下檢討政府採購市場的機會與挑戰。歐盟與其全體會員國都是 WTO 的成員，在 WTO 架構下政府採購協定為複邊協定，但早自 1970 年代起歐盟即已開始整合政府採購市場。本文擬探討歐盟政府採購法之發展演進，而逐步形成單一的政府採購市場，以及在金融風暴後如何反思在 WTO 政府採購協定架構下重新檢討政府採購市場的未來，尤其是以執委會近年來的官方文件作為主要的文獻資料。

關鍵詞：歐洲聯盟、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國際貿易